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在2002年5月3日會議上提出
而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事項**

法定職能的轉移

- (1) 鑒於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將會導致日後主要官員在職務性質上出現重大的改變，與現時擔任政策局局長的主要官員有所分別，建議中把現任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轉移給擬議新制度下委任的局長此一做法，會否超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在制定時的立法原意？透過制定主體法例作出建議中的法定職能轉移，使議員得以透過全面的立法程序審議該建議，會否較為恰當及可取？

憲制慣例

- (2) 政府當局應就其所稱憲制慣例只可透過一段時間累積先例才能建立此說法，提供支持理據。